正本

# 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叔菀　02-27877334
電子郵件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31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一份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,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

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03. 12. 29
台罐會收字第140187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保健功效之項目如下：護肝、抗疲勞、調節血脂、調節血糖、免疫調節、骨質保健、牙齒保健、延緩衰老、促進鐵吸收、胃腸功能改善、輔助調節血壓、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，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